<table>
<tr><td>項目名稱</td><td colspan="4">二十一、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</td></tr>
<tr><td>應備證件</td><td colspan="4">1.申請表（請洽各區公所社會課或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http://www.dosw.tcg.gov.tw/下載）。
2.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背面影本。
3.駕駛執照正背面影本。
4.汽車行車執照影本。
5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申請者，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同戶籍家屬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者，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持有人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、同戶籍或同址分戶親屬。若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持有人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、同戶籍或同址分戶親屬，則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6.經 101 年 7 月 11 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判定符合行動不便者，需檢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鑑定結果通知公文影本。
7.已領有停車位識別證辦理換發，舊證需一併繳回。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、超商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繳費方式</td><td colspan="2">網路繳款</td><td colspan="2">非網路繳款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□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
□網路 ATM□線上信用卡
□其它</td><td colspan="2">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
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
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□其它</td></tr>
<tr><td>處理時限</td><td>1.一般申請（通案性）：10 日</td><td>2.網路申辦：10 日
□全程式
■非全程式
□網路預約</td><td>3.須會外機關審查（個案性）</td><td>4.須層轉核釋</td></tr>
<tr><td>承辦單位</td><td colspan="4">1.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
電話：(02)2720-8889 轉 6963、6964
傳真：(02)2720-9229
2.洽辦地點：社會局服務站(現場與郵寄件核發)
電話：(02)2720-8889 轉 2321、4530
傳真：(02)8786-1499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1.超商申請方式預定自 102 年第 2 季施行。
2.透過網路申辦者，應備齊所有的證件並送（寄）達社會局時，才開始計算申請處理時限。</td></tr>
</table>

	3.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；**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及本人之親屬只得申請1張停車位識別證。** 4.**駕照、行照**持有人若非身心障礙者本人，**需為身心障礙者配偶、同戶籍或同址分戶親屬，則需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，**若同意本局查調者，則不在此限。 5.**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貨車為限。**登記公司車輛或租賃車輛均不得申請。(營業車輛之申請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限)。 6.**停車證均應加註車號，需變更註記車號，**應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，應備文件同上。 7.**停車位識別證可於使用期限屆滿前1個月檢附應備文件重新申請。**

項目名稱	六十六、外籍配偶社會救助 (扶助項目包括：【1】生活扶助【2】醫療補助【3】急難救助)			
應備證件	1.必備： (1)申請表 (2)領據 (3)居留證影本 (4)低收入卡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(5)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帳號影本。 2.選備(其他相關證明文件)： 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；6個月內醫療收據正本；最近3個月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；在監執行證明書；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；薪資證明/薪資轉帳存摺內頁；離職證明；領取失業給付證明；其他…等。			
申請方式	郵寄、親自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非全程式)			
繳費方式	網路繳款		非網路繳款	
	□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金流 □網路ATM□線上信用卡 □其它(請說明　　)		□臨櫃繳費□金融機構匯款□信用卡 □郵政劃撥□便利商店代收 □支票或匯票□電話繳款 □其它(請說明　　)	
處理時限	1.一般申請(通案性) (1)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：10日 (2)生活扶助：30天	2.網路申辦 □全程式 ■非全程式 □網路預約	3.須會外機關審查(個案性)：無	4.須層轉核釋：無
承辦單位	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電話：(02) 2720-8889轉6969-6971 傳真：(02) 27206503			

備註	一、申請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駁回該申請。 二、生活扶助經審核通過後溯及至受理申請月份生效，至多補助至當年度 12 月底止。 三、申請時間： (一)生活扶助：自實施日起，符合資格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。 (二)醫療補助：近 6 個月內(以本局收到申請表日計算)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，以健保身分就醫者，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。 (三)急難救助：於急難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經本局或本局委託之社工員評估後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。 四、本局將視申請狀況派請社工訪視，申請人不得拒絕，拒絕訪視者不予補助。